

黑龙江省文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调动我省文学学科工作者从事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文学学科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推动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特设立黑龙江省文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奖（以下简称省文学学科成果奖）。根据《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文学学科成果评奖工作由全省文学类社会组织联合发起并组织实施，由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全程指导监督。评奖工作在黑龙江省文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文学学科评委会）领导下进行。评委会由全省文学类社会组织、各高校文学院系、各文学研究机构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负责人及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主任由省社科联主管学会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主任由省文学类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当年承办省级文学类社会组织秘书处。

第三条 省文学学科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参评成果出版、结题时间为本届评奖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举办的评奖活动，成果年限可适当前延。

第四条 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评奖公布的时间期限内公开出版的文学理论研究成果和

未公开出版但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明显效益的文学应用研究成果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评。

第五条 省文学学科成果评奖参评成果主要类别：专著、编译著、论文、研究报告。编译著包括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研究报告包括立项课题和已被决策机构或实际部门采纳并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应用性研究成果。

以下成果不在参评范围：教材、教学参考书、论文集、年鉴、志书、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时事新闻、大事纪、概览、辑集的人物传略、回忆录、统计资料；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成果；已获得市（地）、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包括民间奖励）。

第六条 对文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的评价，应根据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优中选优，评定等级。

专著：对某一领域的现实或文学问题能够进行比较深入、系统、全面地研究，有学术创见和理论创新，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编著：对现有理论进行梳理完善，有独特见解，有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具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译著：译文准确流畅，表意贴切，忠实于原著，对解决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促进学科发展有积极作用。

古籍整理：注释准确，修辞严谨，有补阙拾遗，钩沉补漏的作用，对文学考证、研究有价值。

工具书：数据、资料准确齐全，内容编排科学，检索方便，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实用价值。

论文：能够科学地论证和回答所提出的重要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观点、内容有创新，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研究报告：结合本学科领域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调研和科学分析，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和措施，有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在此基础上，根据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大小程度不同，综合比较，优中选优，确定获奖等次。

第七条 省文学学科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根据每届评奖具体情况，确定拟授奖各类各等级的数量。凡评委会评定的优秀科研成果，由评委会联合省社科联向作者颁发证书。获奖结果记入获奖者档案，作为考核、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第八条 申报者限报一项成果，以第一作者为主。申报多人合作成果，应以第一作者具名申报，并注明“×××等”字样。如果第一作者不能以其名义申报，可出示让权申报的证明，由第二作者申报。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成果，作者自己创作的部分可单独申报。多人合作的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每一分册主编相同的，如果整体参评，不再允许分割参评；如果分割参评，不再允许整体参评。不属于同一主编、同一学科的一系列丛书不能整体参评。

第九条 申报者应根据当年发布的《评奖通知》填写相关表格，准备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市（地）社科联、

高校社科联或省级文学类社会组织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汇总后报送至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负责评审工作。由评委会负责遴选省内具有学术造诣、治学严谨、经验丰富的文学学科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组成专家评审组，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当届评奖的专家学者，不进入专家评审组。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从成果的科学性、创新性、理论性、应用性、研究方法、逻辑结构、语言文字及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经审读、打分、评议等环节，评定成果等次，报评委会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评委会办公室受理汇总并提出意见报省社科联，省社科联同评委会商议裁定。

第十二条 参与评奖工作的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违反工作纪律，评委会将取消其参加评奖工作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或处分。参评成果如有弄虚作假或剽窃等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由评委会取消其当届参评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情节严重的，4年内不允许申报参评。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文学学科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委员会负责解释。

